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07號

原告 楊素鳳

連家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被告 台灣富吉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得恩

訴訟代理人 黃品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不得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2樓及3樓製造噪音侵入原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2樓之住所，經核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又原告未說明其因被告不得製造噪音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復查無其他資料足證其交易價額之依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10萬元之損害賠償，此部分即以20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萬元(計算式：165萬+20萬=185萬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芯瑜